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立發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15號裁定聲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5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9月6日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3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

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09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吳東穎	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信用部	113年6月5日	17,960元	FA1751851	

